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方）：江苏紫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1） 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WXXG-G2026-0015

（2） 采购内容： 胡埭镇镇属学校保安服务，通过学校保安服务的统一采购和管理，保障胡埭镇属学校（包括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无锡市立人小学，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中心幼儿园，无锡市立人幼儿园）的稳定和安全。

（3） 中标总金额：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

人民币（小写）2769888 元

（4） 质量和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验收标准：本项目按照满足国家、行业标准和江苏地区相应的规定进行验收。

（5） 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6） 服务地点和方式：胡埭镇属学校（包括无锡市胡埭中心小学，无锡市立人小学，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中心幼儿园，无锡市立人幼儿园）

（7）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季度支付

（8） 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9） 解决争议的方式：按照合同条款执行。

（10）其它事项：无

（11）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13）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10 月 14 日 2026 年 10 月 14 日

见证方：_____（盖章） 乙方户名：江苏紫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乙方开户银行：农业银行无锡广益支行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拟订合同。乙方账号：10650201040016062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1-WXXG-G2026-0015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1、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号 JSZC-320211-WXXG-G2026-0015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开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保安服务内容、要求和岗位职责

依据以下服务内容、职责、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执行安全防范任务，承担相应的保安服务责任。

1）服务内容：

（1）熟悉周边的环境，能处理和应对公共秩序维护工作，能正确使用各类物防、技防器械和设备，能够熟悉、掌握各类刑事、治安案件和各类灾害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法；

（2）来人来访的通报、证件检验、登记、报刊信件收发、快递及包裹传送等，确保收、发准确、及时传送到位不遗失，并按规范记录接收信息；

（3）门卫、守护和巡逻，维护公共秩序；处理治安及其他突发事件；

（4）负责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管理；

（5）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防治安案件工作，防止侵害校园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6）积极主动的配合、服从采购人的临时应急调度。

（7）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采购人和镇属学校临时交办的任务。

2）、岗位主要职责

（1）门卫值班。

仪表要求：上岗时佩戴统一标志，按需求穿戴统一制服，装备佩戴规范，仪容仪表规范整齐，当值时坐姿挺直，站岗时不倚不靠。

执勤要求：文明执勤，训练有素，言语规范，认真负责。配备对讲装置和其他必备的安全护卫器械。

学校主出入口安排 24 小时值勤，外来访客须经院方批准。建立传达、车辆、道路及公共秩序管理等制度。严格验证、登记制度，杜绝闲杂人员进入行政区域内，维护行政区域安全、

正常的工作环境。

物品管理：对物品进出实施分类管理，实行物品进出审验制度，杜绝危险物品进入行政区域内。

（2）巡逻。

根据学校安排24小时巡查。明确巡查工作职责，规范巡视工作流程，制定相对固定的巡视路线，对重要区域、部位、设备机房等进行重点巡视并记录巡视情况，及时发现和处理各种安全和事故隐患。巡视时使用巡更设备。巡视时出现异常情况，应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并在现场采取必要措施，随时准备启动并执行相应的应急预案。

（3）交通组织停车管理。

上下学时段按照管辖区域设置行车指示标志，指定车辆停放区域，非机动车应实行定点停放。保证车辆有序通行、有序停放。

（4）突发事件处理。

按照要求制订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将预案内容和幼儿园对接。当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危害公共突发事件时，应采取以下应急措施：对设备机房、停车场、广告牌、电线杆等露天设施进行检查和加固。各安保人员必须按规定实行岗位警戒，根据不同突发事件的现场情况进行应变处理，在有关部门到达现场前，确保人身安全，减少财产损失，并全力协助处理相关事宜。

（5）消防管理

做好和采购人消防管理部门的对接配合工作。严禁在采购人区域内使用明火，严禁在采购人区域内各公共场所吸烟，严禁违章用电。按学校要求配合做好日常巡逻消防检查，及时发现火险隐患并上报。

3）、服务要求：

（1）保安人员必须遵守保安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和认真履行保安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采购人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维护采购人的利益。

（2）保安人员形象较好，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政治可靠，作风正派，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纪录，经无锡市公安局培训机构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能独立履行保安工作职能。

（3）保安服装、标志符号和证件符合国家规定。

（4）使用现代化办公管理手段，提供规范管理的相关技术资料和记录范本。

（5）保持门卫与学校各部门的通信畅通，在遇有异常情况或紧急求助时，保安及时赶到

现场采取相应措施控制局面。

（6）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必须全天24小时在岗，不得擅自离岗。如当值保安人员需请假，保安公司应事先与学校沟通，并及时沟通安排好其他符合资格的保安到岗代替。

（7）采购人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保安服务公司岗位的权力；平时有权要求保安服务公司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采购单位工作的保安人员。

3、 甲方责任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对乙方提出的安全防范隐患报告应及时答复和改进。制订并执行内部安全防范规章制度，教育本单位员工配合和支持乙方保安人员履行保安职责。

3）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4、 乙方责任

1）乙方指派14名保安员和8名专职消控员负责甲方的保安服务工作。乙方必须确保人员稳定，人员更换须经甲方同意。若有人员离职，必须一周内安排其他能胜任的人员上岗，确保学校稳定和安全。

2）保安应严格履行《安全防范方案》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4）落实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

5）选派的保安必须经过正规的培训，无不良记录，并向甲方提供保安的人事档案。

6）为保安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并负责保安的工资、福利和社保。

7）加强对保安的在岗培训、监督和管理，确保安全服务的优质高效。

8）乙方必须按时发放派驻到甲方的保安的工资。因乙方拖欠保安工资而发生的人员上诉、上访情况，甲方可先行垫付队员工资，垫付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先行扣除且不能大于甲方剩余未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由于甲方拖欠乙方服务费导致乙方拖欠保安工资造成

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9）乙方应该保证保安的权益福利。如果有保安举报公司克扣员工福利，损害员工正当权益，经查证属实的，则由甲方督促保安服务公司限期整改。

10）根据第二条保安服务内容、岗位职责和要求做好镇属学校保安相关工作。

5、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服务费用（两年）：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陆万玖仟捌佰捌拾捌元整；人民币（小写）2769888 元整。

2)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经甲方考核完毕，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发票，甲方经审核无误后 30 天内支付）。

6、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3 日）。

7、 违约责任

1）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未能达到规定管理目标及质量保证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扣分，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支付惩罚违约金 100 元，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留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乙方在承担上述 3、4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4）依据本合同，经公安机关确定是由于乙方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工作时的过失或故意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责任。

8、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江苏新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1）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5）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9、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中纪委全会精神，为搞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项目优质、高效、如期建成并交付使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合理和有效使用，达到投资效益最大化，确保工程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工程的项目法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人民政府（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江苏紫禁安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廉政合同。

项目名称：胡埭镇镇属学校保安服务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4、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党风廉政教育，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本方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5、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可向中共滨湖区纪委监察机关举报，并有建议给予处理和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和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为其安排的宴请、娱乐和旅游活动。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等提供方便。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6、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肢解、分包乙方总承包工程项目；不得违背工程合同约定，强行要求乙方购买指定的材料和设备。

7、甲方人员不得在家里接待乙方有关工程事项的询访。

8、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乙方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询访有关工程建设事项。

6、乙方不得随意转包总包范围内的工程。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二条的，除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及工程建设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处罚款 2 万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第三条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工程款的 20%的违约罚款；视情节轻重，建议市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年至三年不得进入市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定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定后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地址：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滴翠路 90-61101

电话：　　电话：0510-82445518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4 日